

2021年度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问题。承办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工作。

7. 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部门和管辖单位党的建设。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基层工作科、律师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6.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7.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99
	30			61	
总计	31	1168.59	总计	62	1168.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7.69	116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51	916.51					
20406	司法	916.51	916.51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67	774.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5.49	125.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5	1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3	12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66	125.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6	6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	4.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	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3	2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8	16.98					
213	农林水支出	14.1	1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1	1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1	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	6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5	6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5	63.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7.6	1011.67	15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51	774.67	141.84			
20406	司法	916.51	774.67	141.84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67	774.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5.49		125.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5		1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4	12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7	12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7	6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	4.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	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3	2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8	16.98				
213	农林水支出	14.1		1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1		1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1		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	6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5	6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5	63.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6.51	916.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94	12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	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1	1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65	6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7.6	1167.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99	0.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8.59	总计	64	1168.59	1168.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7.6	1011.67	15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51	774.67	141.84
20406	司法	916.51	774.67	141.84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67	774.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5.49		125.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5		1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4	12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7	12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7	6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	4.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	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3	29.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8	16.98	
213	农林水支出	14.1		14.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1		1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1		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5	6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5	6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5	63.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21	30201	办公费	13.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1.66	30202	印刷费	2.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9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	30207	邮电费	2.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0.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1.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0.04	公用经费合计					6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		6.4		6.4	0.9	1.62		1.53		1.53	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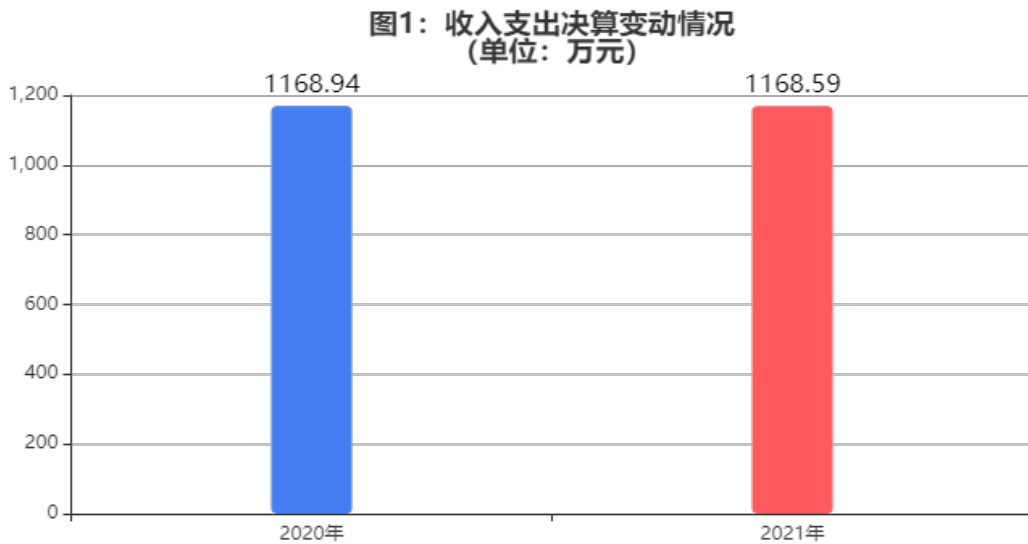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68.5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0.35万元，下降0.03%。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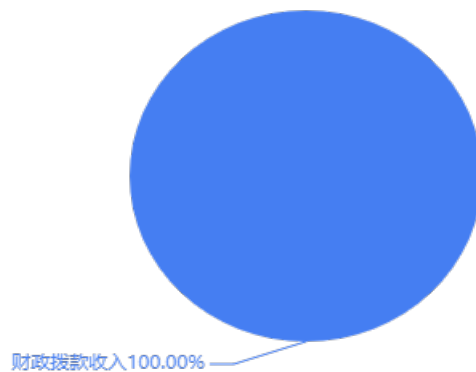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67.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7.69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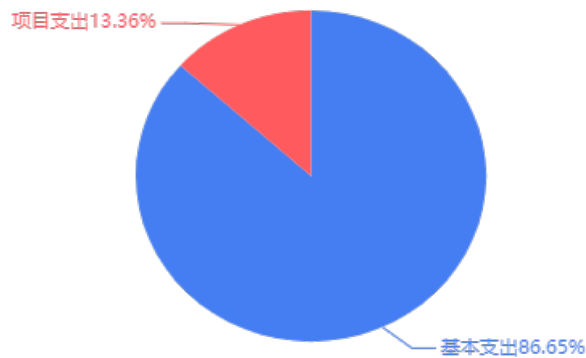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167.6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25万元，下降0.11%。主要是项目支出压减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167.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1.67万元，占86.65%；项目支出155.94万元，占13.3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11.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9.00万元，增长0.90%。主要是工资提高增加。

2、项目支出155.9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9.43万元，下降5.70%。主要是项目支出压减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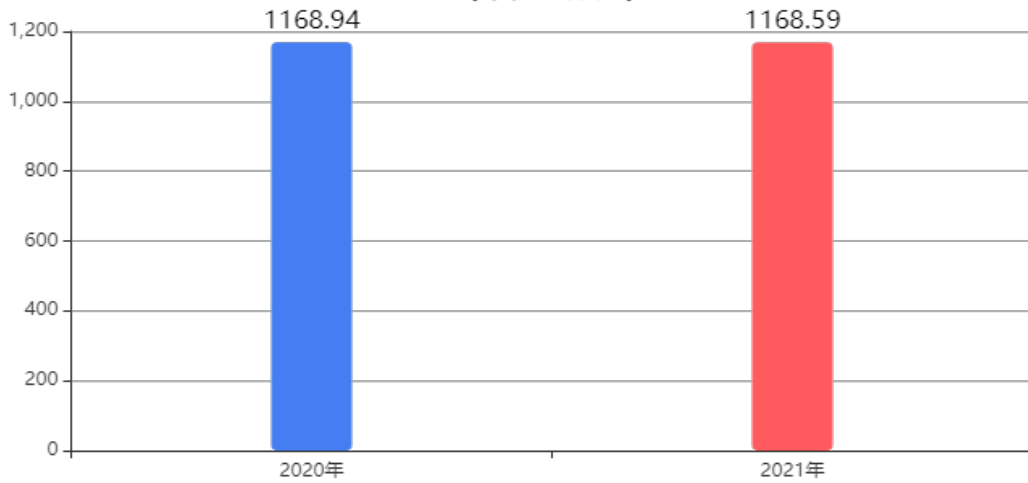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68.5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0.35万元，下降0.03%。主要是项目支出压减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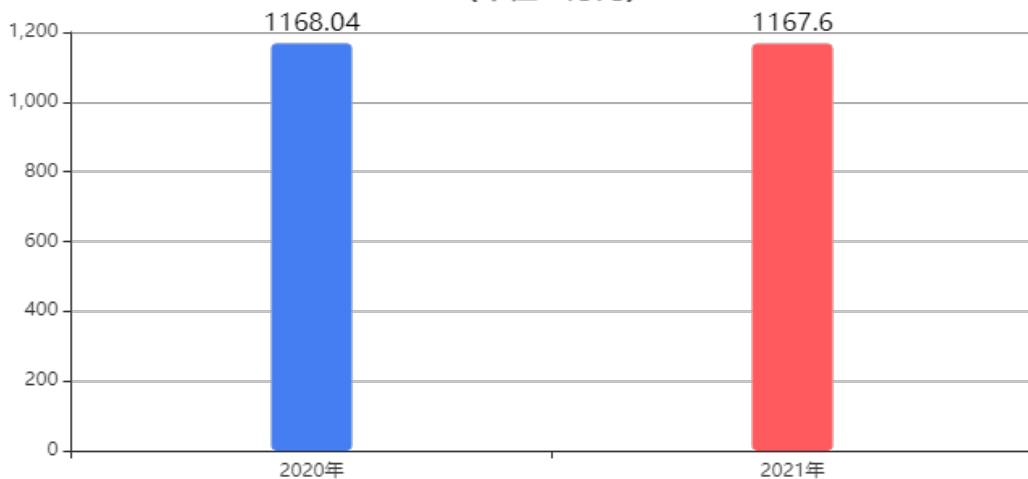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7.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44万元，下降0.04%。主要是项目支出压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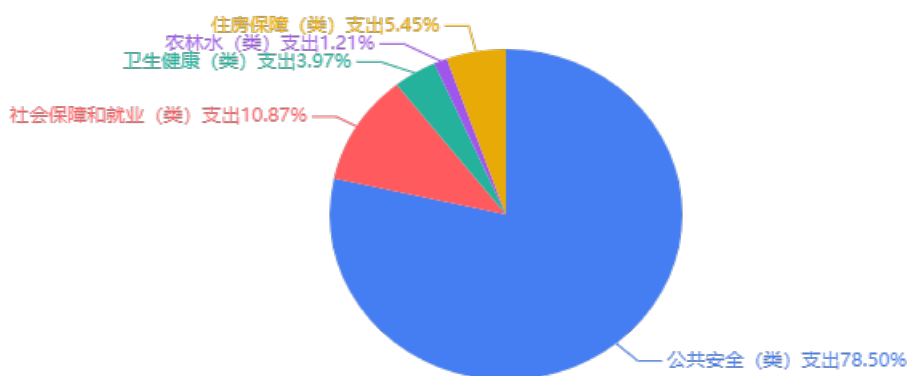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7.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16.51万元，占78.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6.94万元，占10.87%；卫生健康(类)支出46.4万元，占3.97%；农林水(类)支出14.1万元，占1.21%；住房保障(类)支出63.65万元，占5.4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08.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3.63万元，支出决算为77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9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5.13万元，支出决算为5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18万元，支出决算为6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科目金额含职业年金项，人员调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额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89万元，支出决算为2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未列入司法项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4.24万元，支出决算为6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11.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5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6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90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国内接待费0.1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考察学习，共计接待2批次、1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31万元，下降22.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55.9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0.28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分。全年预算数为

76.6万元，执行数为76.6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件) 1225件；二是调解成功率97%；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将涉及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2.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律师值班时间8.5小时/人/月；二是法律宣传咨询群众解答率95%；三是提升基层群众法律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个别群众因为值班时间问题，未解答完毕，群众法律咨询需求更大，时间需要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倡导律师多奉献服务群众或是电话解答。

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35万元，执行数为16.35万元，完成预算的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629件；二是涉及民事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尽可能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三是依据法律援助职责，落实政府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反映张店区司法局用于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费用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99.4	优
2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	94	优
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98	优
4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	9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主管部门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	76.6	76.6	10.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6.6	76.6	7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资金 76.6 万元, 提高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的能力, 将涉及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通过支付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资金 76.6 万元,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 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将涉及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	33	33	5	5	
			调解成功案件	≥1200	1198	5	4.4	疫情原因
			化解各类矛盾	≥1200	1225	5	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7%	5	5	
			纠纷受理率	100%	100%	5	5	
			备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经费	≤76.6	76.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经济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民学法懂法能力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							
主管部门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	14.1	14.1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1	14.1	1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14.1万元,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为基本保障,引导社会力量中的法律专业人才开展法律服务,实现法律顾问100%全覆盖。			通过支付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14.1万元为村居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提升规范化水平,打通了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值班律师人数	≥111	111	15	15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咨询 群众解答率	99%	95%	15	13	有个别群众因为 值班时间问题,未 解答完毕
		时效指标	律师值班时间	≥8	8	10	10	
		成本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 问工作经费(万 元)	≤14.1	14.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群众法律 意识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法律意识深入 人内心	是	是	10	8	法律知识宣传有 欠缺有待提高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6%	95%	10	8	群众法律咨询需 求更大,时间需要 延长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5	16.35	16.35	10.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35	16.35	16.3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 16.35 万元, 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16.35 万元提供法律服务,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 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	550	629	15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投诉率	≤2%	1%	15	15	因法律未规定问 题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补贴经费(万 元)	≤16.35	16.3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涉及民事的法 律援助案件中 尽可能为受援 人挽回经济损 失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 公正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依据法律援助 职责, 落实政府 责任, 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援助群众满 意率	99%	97%	10	9.8	法律援助需求大, 法律规定法律援 助范围, 做好解释 工作。
	总分					100	99.8	

2021 年度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努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将涉及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淄博市张店区委、区政府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基层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张店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对2021年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提出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协商等有机衔接，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切实提高基

层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作用，切实解决一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和复杂疑难纠纷，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8%以上，确保不发生“民转刑”等重大矛盾纠纷。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关于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试行）》（张发[2016]13号）文件，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对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应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共性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不做调整，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个性指标由评价组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邀请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对项目受益对象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投入指标 10 分、过程指标 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果指标 40 分四大部份，总分值为 100 分。项目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管理 2 个二级指标，具体为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具体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具体为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

效性；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等 5 个二级指标，具体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 年 4 月下旬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2022 年 4 月下旬，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 2021 年“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2022 年 4 月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批复指标 76.6 万元，本年度支付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等劳务费 76.6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资金使用共计 76.6 万元，无结余资金。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专项管理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200 件，化解矛盾纠纷 1225 件，组织人员培训 480 人。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努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将涉及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 2021 年初申请预算 76.6 万元，本年共支出 76.6 万元，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合理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年底无结余资金，未出现超支、挤占等情况。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 2021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要求，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运行经费的使用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积极办理各类案件，化解矛盾纠纷，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入指标（4.5 分）、过程指标（5.5 分）、产出指标（50 分），效果指标（40 分）实际自评得分 100 分。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现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是投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第二是过程指标，满分 0 分，实际得分 5.50 分。

第三是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实际得分 44.84 分。

第四是效果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满足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自评，2021 年度“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加强财务核算。对资金实行单列核算，便于准确反映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

（二）改进建议

1、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2、项目开展前要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要采取必需的控制措施。项目开展要制定实施计划，对项目进行事前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张店区司法局

2022年5月10日